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金量化多策略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5443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3,193,849.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注:无。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模型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个股,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主开发的量化风险模型对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进行判断,作为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次配置的依据,并随着各类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地调整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同时,本基金将这时地采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做套期保值,以达到控制下行风险的目标。 2.量化选股模型 (1)多因子选股策略 本基金股票部分的构建主要采用Alpha多因子选股模型。根据对中国证券市场运行特征的长期研究,利用长期积累并最新扩展的大量因子信息,引入先进的因子筛选技术,动态捕捉市场热点,快速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对全市场股票进行筛选,增大组合超市场收益。本量化金融股票投资过程中,强调投资纪律,降低随意性投资带来的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超越业绩基准的回报。 (2)统计套利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大量数据的回测研究,用量化统计分析工具找出市场内部个股之间的稳定性关系,将套利建立在对历史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的基础之上,估计相关变量的概率分布进行套利操作。 (3)事件驱动套利策略 本基金通过捕捉和深入分析可能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时间以及对过往事件的数据检测,获取时间影响所带来的超额投资回报。 (4)投资组合优化 本基金根据量化风险模型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个股权重,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收益最大化。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主要用于提高非股票资产的收益率,管理人将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严格控制风险,追求合理的回报。 (1)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2)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可转债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对应基础证券的估值与价格变化的研究,采用买入低转换溢价率的债券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密切关注可转换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选择恰当的时机进行套利,获得超额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进行定量化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相应投资操作。 6.股票期权合约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票期权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值规则,建立期权交易决策加二减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控股票期权投资的风险。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超额回报。 8.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充分考虑权证市场的产价收益性、流动性、风险特性等,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主要包括: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杠杆策略、双向权证策略、价差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实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彭文敏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10-880058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pengwenmin@gfund.com	shiliping@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	95595
传真		010-88005666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2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282,717.14
本期利润	-53,638,895.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1,542,647.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8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自2018年2月1日起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67%	1.46%	-4.37%	0.77%	-2.30%	0.69%
过去三个月	-10.67%	1.18%	-5.19%	0.68%	-5.48%	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14%	1.05%	-9.55%	0.73%	-3.59%	0.3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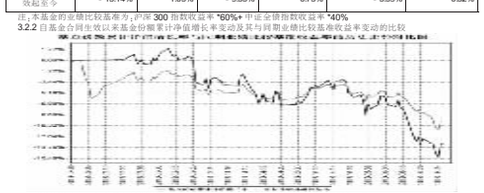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2月1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简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批准,于2011年11月2日成立,总部设在北京,2012年9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8亿元人民币,2015年7月,公司名称由"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纳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49%、19.5%、19.5%和12%。截至2018年6月30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1只开放式基金——国金通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利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金通用天天理财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Jianwu Lin(林健武)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金民丰回报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量化投资总监兼量化研究部总经理、量化投资事业一部总经理	2018年2月1日	-	18	Jianwu Lin(林健武)先生,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博士。2000年8月至2016年11月历任美国摩根史坦利量化分析师、美国高盛投资战略顾问总裁、首席组合策略分析师、美国达拉斯投资公司资深量化分析师和全球量化投资战略交易总监、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金融学教授、量化投资研究中心主任、国信证券发展研究总即博士后工作站导师和研究员。2016年11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研究总监、量化研究部总经理。量化投资事业一部总经理;自2017年2月起兼任公司代理量化投资总监;自2017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量化投资总监、兼任量化研究部总经理、量化投资事业一部总经理。
郭骁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2月6日	-	6	郭骁先生,厦门大学硕士。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金融工程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7年8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研究部总经理助理;自2018年2月起任量化研究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所有的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通过交易交易程序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规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监控和分析工作。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或交易价格与竞价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受美联储加息的各项数据反映经济运行趋势平稳,采纳经理人指数,发电耗煤量增速等经济先行指标均处于本轮经济复苏以来的相对高位水平。然而,在美国对其国际战略调整及量化紧缩的冲击,以及美国对华贸易战政策反复升级的冲击,以及美国对华技术限制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下,证券市场风险偏好下降,市场波动加大,震荡下行。2018年上半年,沪深300、中证500、创业板指的收益率分别为-12.90%、-16.53%、-8.33%。

本基金于2018年2月1日成立,在2-3月内平稳完成建仓,后续整体权益仓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运用了双层人工智能量化模型,第一层包含多个逻辑独立的量化子策略,第二层为人工智能量化配置策略。本基金根据此模型进行选股,构建投资组合,每3个月会根据市场变化对量化模型进行学习更新。5月下旬,本基金通过对近期市场风格的学习,对子策略做了权重调整,一些具有成长风格、特质收益率相对稳定的量化子策略被选择纳入。本基金符合较为分散,结构比较均衡,既包含一部分稳定盈利的大盘龙头公司,同时也包含一部分业绩增速较好的成长型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686元,累计单位净值为0.868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5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国内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在增加,从生产端数据来看,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仍连续保持在50以上的扩张区间,从需求端来看,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投资增速、消费增速持续下行,净出口在较复杂背景下前景不容乐观;从金融数据来看,社会融资总量增速持续下滑,在融资渠道被动压缩和投资活动主动减缓的合力下,信用收缩加大。在此经济环境下,宏观政策的调整,财政政策及时调整,"减税降费"的实施效果更加积极;预计下半年的货币政策将会与财政政策相配合,以期有效地实现稳增长的目标。

目前,证券市场整体的估值水平处于历史低位,国内龙头公司在全球估值比较中具有一定的吸引力,今年以来陆港通北上资金加速流入A股市场,从中长期来看,当前是配置A股优质股票的良好机会。本基金将依据宏观形势和投资标的性质,重点关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稳定盈利的大盘龙头公司,另一方面是基本面扎实、业绩增速较好的成长型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和其规定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严格执行内部估值控制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整探长、投资总监、运营总监、清算业务负责人、研究部门负责人、风控业务负责人组成,可根据需要邀请产品托管行代表、公司独立董事、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4,415,452.13	-
结算备付金		13,348,647.28	-
存出保证金		267,009.2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07,637,085.48	-
其中:股票投资		307,637,085.48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95,091.12	-
应收利息	6.4.7.5	47,979.31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403.5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46,434,668.1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96,784.50	-
应付赎回款		1,031,579.2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3,659.96	-
应付托管费		73,943.32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881,777.12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64,276.85	-
负债合计		4,892,021.02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93,193,849.65	-
未分配利润	6.4.7.10	-51,651,202.5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542,647.0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434,668.10	-

注:1.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0.8686元,基金份额总额393,193,849.65份。

2.本基金合同自2018年2月1日起生效,本期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是2018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47,430,200.83	-
1.利息收入		1,016,610.31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629,534.84	-
债券利息收入		44.43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7,031.0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180,419.71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6,766,447.66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9,167.2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2,287,620.00	-
股利收益	6.4.7.16	2,864,480.73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2,356,178.41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89,786.98	-
减:二、费用		6,208,694.72	-
1.管理人报酬	6.4.9.2.1	2,445,148.57	-
2.托管费	6.4.9.2.2	407,524.75	-
3.销售服务费	6.4.9.2.3	-	-
4.交易费用	6.4.7.19	3,192,636.28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4.7.20	163,385.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38,895.55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38,895.55	-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8年2月1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5,485,490.92	-	425,485,490.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3,638,895.55	-53,638,895.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减少以"-"号填列)	-32,291,641.27	1,987,692.98	-30,303,948.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90,451.35	-79,648.24	1,010,803.11
2.基金赎回款	-33,382,092.62	2,067,341.22	-31,314,751.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3,193,849.65	-51,651,202.57	341,542,647.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8年2月1日起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尹达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15号文的核准,由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2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1日生效。首次募集规模为425,485,490.9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间系2018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为分别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持有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其他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非期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买实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认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行动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以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投资产品管理的组合估值除外。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证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应有所增值税,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实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的情况,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买收基金

买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买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买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买收基金减少。

6.4.4.8 报益平准金

报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报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报益平准金。已实现报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报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报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报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报益平准金均在"报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或损失,在资产负债表内单列。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方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实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实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权利证券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配款项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实出回购融资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